MAY172022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615532 日期：2022年5月17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表

申请人是一家“ 专业媒体解决方案公司 ”，寻求依据 L-1A 非移民类别继续受益人作为其总裁的临时雇佣，该类别适用于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来美国受雇的跨国公司内部调职人员。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在进行裁决后调查后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该调查使审理主任得出以下结论：1）在受益人进入美国为申请实体工作之前的相关三年期间内，受益人未由符合资格的组织在境外雇佣满一年；以及 2）受益人的境外雇佣并非以经理或高管身份。该决定提及欺诈预防部门（FPU）调查人员进行的两次电话访谈，调查人员访谈了受益人和一名未具名的人力资源总监，审理主任称该人力资源总监是符合资格境外实体的雇员，[已隐去]2 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和该人力资源总监均[已隐去]作出了使以下主张受到质疑的陈述：受益人在其申请入境美国为申请实体工作之前的三年期间内受雇于境外[已隐去]。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发回重审以作进一步考虑。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并获得了三份申请的批准，最近一份申请（收件号 _____）于2018年8月28日到期。
2 本情形中的符合资格组织指作为申请美国实体关联公司的境外实体。参见 8 C.F.R. § 214.2(l)(ii)(G)(I)；另参见 8 C.F.R. § 214.2(l)(ii)(L)（“ 关联公司 ”的定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符合资格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 经理、高管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身份雇佣受益人。该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同上。

此外，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规定，L-1A 申请的批准可在通知后依据六种特定情形予以撤销。8 C.F.R. § 214.2(l)(9)(iii)(A)。在撤销申请批准之前，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撤销意向通知，其中包含撤销理由的详细说明以及允许反驳的期限。8 C.F.R. § 214.2(l)(9)(iii)(B)。

二、发回重审的依据

为基于调查报告适当撤销申请，该报告必须与签证类别的资格理由具有某种实质关联。调查报告必须证明申请人未就某一基本要素满足举证责任，而该要素将足以支持拒绝该签证申请。调查报告中包含的结论性、推测性、模棱两可或无关的观察意见，不构成发出撤销意向通知的适当依据，也不能作为撤销的依据。参见 Matter of Arias, 19 I&N Dec. 568 (BIA 1988)（讨论基于领事退回而撤销移民签证申请）。相反，“ 具体、确凿的事实才是有意义的。 ”同上，第570-71页。

在本案中，申请人在上诉时主张，FPU 调查人员未准确传达受益人的访谈回答。我们注意到，记录中没有该访谈的笔录，也没有包含据称是有关受益人在申请人境外关联公司[已隐去]职位的不利信息之来源的人力资源总监的姓名或联系信息。鉴于这些缺陷，我们认定审理主任[已隐去]未向申请人提供有意义的机会，以质疑 FPU 调查中导致关于受益人境外雇佣不利结论的调查结果。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受益人的电子邮件，该邮件是在其接受 FPU 访谈之后发送的，其中解释了她在一个无关联境外实体[已隐去]的职位，受益人声称其职位仅限于主持董事会会议并就“ 重要问题 ”作出决定，这些问题不涉及该实体的日常运营管理。申请人还主张，FPU 访谈的人力资源总监是[已隐去]的雇员，而非[已隐去]的雇员，且该访谈中提供的信息关于受益人在[已隐去]的有限角色是正确的。申请人坚持认为，由于两个实体的名称明显相似，审理主任混淆了这些实体，并错误地认定受益人受雇于[已隐去]而非[已隐去]申请人的境外关联公司。

为支持这些主张，申请人提供了新证据，其中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兼董事会主席的信函；一封来自境外关联公司总经理的信函；一份[已隐去]人力资源[已隐去]的雇佣合同，显示其聘用日期早于 FPU 的调查；以及[已隐去]雇佣合同，其中指明受益人在其声称的境外雇佣期间为具有聘用权的“ 法定代表人 ”。

最后，申请人主张，尽管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的境外雇佣并非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但撤销决定未包含对境外雇佣的分析，从而使申请人质疑其提交材料在该问题上存在何种不足。

鉴于上述缺陷，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必须发出新的撤销意向通知，具体说明支持拟议撤销理由的事实和证据。根据本次发回重审，审理主任还应考虑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

因此，应发出以下命令。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